

河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临沂市河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河东”网站（<http://www.hedong.gov.cn/>）下载。如有疑问，可与临沂市河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293007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加大政策发布力度。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及时在区政府网站更新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 50 余条。二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今年至今我中心共公开 3 篇

有关粮食政策的解读,分别是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和储备法治建设的意见》的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政务信息主要在“中国·河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临沂市河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办公室（地址：河东区政务大厦 6 楼；邮编：276034；电话：0539-2930070；电子邮箱：hdqlsj@ly.shandong.cn）。

（五）监督保障

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拟发布的信息由拟办科室核稿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办公室汇总逐条审查提出意见,报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定,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由专人统一在网站上发布。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针对上一年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以文字为主，以图片、表格和视频等形式公开的政府信息较少。

（二）改进情况

2022 年，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工作任务、责任人等，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二是对非涉密可以对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增加公开信息的数量。三是以文字、图片、表格和视频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中心认真分析，切实做好粮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河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我中心通过山东省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发布粮食收购价格，提高群众对粮食收购价格的知晓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河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年1月17日